



項次	第1組 訓練用無人機組	第2組 空拍用無人機組	第3組 初階巡檢用無人機組	第4組 高階巡檢用無人機組	第5組 遠距監視用無人機組	第6組 運輸用無人機組	第7組 消防救援用無人機組
1. 系統架構：	任意開源架構或閉源架構（投標時須列明調整或更改系統之方式）；並有升級更新功能（投標時須列明更新方式及條件）	採任意架構（投標時須列明調整或更改系統之方式）；並有升級更新功能（投標時須列明更新方式及條件）	採任意架構（投標時須列明調整或更改系統之方式）；並有升級更新功能（投標時須列明更新方式及條件）	採任意架構（投標時須列明調整或更改系統之方式）；並有升級更新功能（投標時須列明更新方式及條件）	可採任意開源架構或閉源架構（採常用開源架構軟體加分）（投標時須列明調整或更改系統之方式）；並有升級更新功能（投標時須列明更新方式及條件）	可採任意開源架構或閉源架構（採常用開源架構軟體加分）（投標時須列明調整或更改系統之方式）；並有升級更新功能（投標時須列明更新方式及條件）	採任意架構（投標時須列明調整或更改系統之方式）；並有升級更新功能（投標時須列明更新方式及條件）
2. 數據格式：	MAVlink通用數據格式	MAVlink通用數據格式，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	MAVlink通用數據格式，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	MAVlink通用數據格式，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	MAVlink通用數據格式，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	MAVlink通用數據格式，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	MAVlink通用數據格式，可透過通訊模組以資料封包傳輸
3. 進階模式：	—	—	—	—	具影像特徵鎖定、跟蹤目標等進階飛行模式	具影像特徵鎖定、跟蹤目標等進階飛行模式	具影像特徵鎖定、跟蹤目標等進階飛行模式
(四) 影像系統：							
1. 擴充能力：	—	具AI可擴充能力，並預留Type C或RJ45介面	具AI可擴充能力，並預留Type C或RJ45介面	具AI可擴充能力，並預留Type C或RJ45介面	—	—	具AI可擴充能力，並預留Type C或RJ45介面
2. 影像處理模組：	—	—	—	—	具備2 TOPS以上推論算力，軟體與演算法模型可相容於Linux架構操作系統	具備2 TOPS以上推論算力，軟體與演算法模型可相容於Linux架構操作系統	—
3. 影像輸出：	—	需支援即時影像串流，可輸出H.264或265格式與UDP或RTCP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（投標時須列明解析度與延遲）	需支援即時影像串流，可輸出H.264或265格式與UDP或RTCP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（投標時須列明解析度與延遲）	需支援即時影像串流，可輸出H.264或265格式與UDP或RTCP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（投標時須列明解析度與延遲）	需支援即時影像串流，可輸出H.264或265格式與UDP或RTCP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（投標時須列明解析度與延遲）	需支援即時影像串流，可輸出H.264或265格式與UDP或RTCP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（投標時須列明解析度與延遲）	需支援即時影像串流，可輸出H.264或265格式與UDP或RTCP通訊協定之串流影像（投標時須列明解析度與延遲）
(五) 通訊系統：							
1. 工作頻率：	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頻率	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頻率	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頻率	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頻率	通訊工作頻率可調整範圍達400MHz以上，並可整合天線放大器	通訊工作頻率可調整範圍達400MHz以上，並可整合天線放大器	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頻率
2. 支援頻段：	—	—	—	—	可支援與涵蓋2.4或5.8GHz商用頻段	可支援與涵蓋2.4或5.8GHz商用頻段	—
3. 發射功率：	低發射功率	(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可擴充或放大功率之能力)	(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可擴充或放大功率之能力)	(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可擴充或放大功率之能力)	—	—	(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可擴充或放大功率之能力)
4. 通訊擴充：	具通訊擴充能力						
5. 傳輸加密：	—	影像傳輸具基本AES128位元以上加密	影像傳輸具基本AES128位元以上加密	影像傳輸具基本AES128位元以上加密	影像傳輸具基本AES256位元以上加密	影像傳輸具基本AES256位元以上加密	影像傳輸具基本AES128位元以上加密
6. 多機組網能力：	—	—	—	—	採用乙太網路與IP通訊（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多機組網能力，至少8個節點，納入評選加分）	採用乙太網路與IP通訊（投標時須列明是否具多機組網能力，至少8個節點，納入評選加分）	—
二、遙控器（需與無人機完成配對）：							
1. 操作功能：	—	應含一鍵起降功能，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、擴充功能、記憶功能、顯示或功能設定等	應含一鍵起降功能，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、擴充功能、記憶功能、顯示或功能設定等	應含一鍵起降功能，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、擴充功能、記憶功能、顯示或功能設定等	應含一鍵起降功能，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、擴充功能、記憶功能、顯示或功能設定等	應含一鍵起降功能，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、擴充功能、記憶功能、顯示或功能設定等	應含一鍵起降功能，投標時須列明操作方式、擴充功能、記憶功能、顯示或功能設定等
2. 內建觸控螢幕尺寸(吋)：	—	≥7	≥7	≥7	≥7	≥7	≥6.5
3. 螢幕解析度：		(投標時須列明)	(投標時須列明)	(投標時須列明)	(投標時須列明)	(投標時須列明)	(投標時須列明)
4. 螢幕亮度(nit)：		≥800	≥800	≥800	≥800	≥800	≥800
5. 防水防塵能力：	—	IP43以上（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）	IP43以上（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）	IP43以上（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）	IP43以上（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）	IP43以上（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）	IP43以上（投標時須列明具體防水防塵能力）
6. 電池使用時間(小時)：	≥2	≥4	≥4	≥4	≥4	≥4	≥4
三、其他：							
1. 資安檢測	履約期間應辦理資安檢測，並取得符合數位發展部會街交通部訂定之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。【投標文件得載明是否已取得前揭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，並列為採購評選加分項目】。	履約期間應辦理資安檢測，並取得符合數位發展部會街交通部訂定之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。【投標文件得載明是否已取得前揭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，並列為採購評選加分項目】。	履約期間應辦理資安檢測，並取得符合數位發展部會街交通部訂定之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。【投標文件得載明是否已取得前揭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，並列為採購評選加分項目】。	履約期間應辦理資安檢測，並取得符合數位發展部會街交通部訂定之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；其中，應增測該檢測規範第8章相關項目。【投標文件得載明是否已取得前揭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，並列為採購評選加分項目】。	履約期間應辦理資安檢測，並取得符合數位發展部會街交通部訂定之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；其中，應增測該檢測規範第8章相關項目。【投標文件得載明是否已取得前揭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，並列為採購評選加分項目】。	履約期間應辦理資安檢測，並取得符合數位發展部會街交通部訂定之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；其中，應增測該檢測規範第8章相關項目。【投標文件得載明是否已取得前揭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，並列為採購評選加分項目】。	履約期間應辦理資安檢測，並取得符合數位發展部會街交通部訂定之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」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。【投標文件得載明是否已取得前揭資安檢測合格報告，並列為採購評選加分項目】。
2. 隨機收納攜行箱							
3. 操作說明書或電子檔							
4. 其他配備：	(投標時可列明，如備用旋翼、維修保養工具等)	(投標時可列明，如備用旋翼、維修保養工具等)	(投標時可列明，如備用旋翼、維修保養工具等)	(投標時可列明，如備用旋翼、維修保養工具等)	(投標時可列明，如備用旋翼、維修保養工具等)	(投標時可列明，如備用旋翼、維修保養工具等)	(1)強固型攜行箱1個(內含無人機螺旋槳2套)。 (2)登山背架1個，重量1公斤以下。 (3)電子防潮箱1個。
5. 資訊整合AI筆電							(1)作業系統：Windows 11專業版或企業版。 (2)處理器：Intel Core Ultra-7 265GB或同等品。 (3)顯示卡：NVIDIA GeForce RTX 5060或同等品。 (4)儲存：記憶體 32 GB、硬碟 1 TB SSD。 (5)螢幕：14吋(含)以上、解析度 2560 x 1600、刷新率 120Hz。 (6)安全功能包括生物辨識登入和TPM技術。 (7)通過ML-STD-810H測試。 (8)可攜式4G/5G行動網路分享器(具300mAh鋰電池、Wi-Fi 6 )共2個。

項次	第1組 訓練用無人機組	第2組 空拍用無人機組	第3組 初階巡檢用無人機組	第4組 高階巡檢用無人機組	第5組 遠距監視用無人機組	第6組 運輸用無人機組	第7組 消防救援用無人機組
6. 無人機資訊整合合作案							(1)立約商須將無人機的即時影像及飛行數據，透過遙控器Wi-Fi傳輸至AI筆電，並在筆電內安裝TAK (Team Awareness Kit)軟體及串流軟體，先由TAK接收再透過串流軟體傳送至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-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」相關系統及服務。 (2)完成無人機資訊整合所需費用須由立約商支付。
7. 保固	保固期2年。	保固期2年。	保固期2年。	保固期2年。	保固期2年。	保固期2年。	(1)保固期2年。 (2)保固期內，無人機在執行偵搜任務時，因意外事故所致的裝備損失，裝備維修、更換及補充皆不另行收費，裝備遺失補充次數以1次為限。 (3)保固期內立約商需無償提供2個4G/5G行動網路SIM卡號碼，網路頻寬不限速且不限制流量。 (4)保固期內每架無人機須投保責任險，投保費用須由立約商支付。

備註：

1.A：廠商所提供的產品之製造商、廠牌及產地均須為本國。

2.C：廠商所提供的產品之製造商、廠牌及產地須為本國或非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。